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3月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30701

彰檢持續緝毒，拘獲曾姓毒販聲請法院羈押獲准

本署獲報設籍本轄彰化市曾姓毒販，與配偶顏女共組販毒網絡，特指派廖偉志檢察官指揮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積極偵辦。經數月監控及蒐證後，先於今(106)年2月8日發動第一波搜索，拘獲顏女到案並聲押獲准。

承辦檢察官為徹底瓦解該配偶檔販毒集團，命警持續掌控曾嫌行蹤，於昨(6)日再發動第二波執行，將曾嫌拘提到案，因本案業據到案藥腳指證明確，且有監控所獲之相關事證為據，承辦檢察官認曾嫌有逃亡事實，且有勾串證人、共犯之虞，於昨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經法院於同日19時20分裁准。